

西藏民族大学文件

藏民大发〔2018〕23号

西藏民族大学关于印发 “藏秦喜马拉雅·人才发展支持计划”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部）、校直部门，附属中学：

《西藏民族大学“藏秦喜马拉雅·人才发展支持计划”实施方案（试行）》已经2018年第6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西藏民族大学
2018年7月18日

西藏民族大学“藏秦喜马拉雅·人才发展支持计划”实施方案(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西藏民族大学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会议精神和《西藏民族大学“十三五”事业改革发展规划纲要》的总体要求，紧密围绕“以师德为先、教学为要、科研为基”的基本准则，全面提升高等教育质量，加强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学校决定实施“藏秦喜马拉雅·人才发展支持计划”。

第二条 本计划旨在为我校各类人才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为全体教职工提供不同发展阶段的引导和支持，努力形成不同层次的人才高地，培养建设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业务精湛、充满活力的师资队伍。

第三条 本计划是学校师资队伍建设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实现有中国特色、西藏特点、与内地高校同步科学发展的高水平综合性民族大学的重要保障。

第二章 计划的组成及人选条件

第四条 本计划由六个发展计划项目组成，分别针对不同发展阶段人才队伍的成长特点，逐步构建起制度激励下的与国家各级各类人才计划相衔接和相互促进的校内人才发展支持体系，为教职工的学术发展、能力提升提供平台。

(一)“藏秦喜马拉雅·高峰学者计划”。主要支持具有正高

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要求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广泛的学术影响力，并有潜力成为两院院士或人文社会科学学科的领军人才。引导目标为“学高为师，身正为范”，持续做出与高水平大学教授学术水平相当的业绩，并在“高峰学者”岗位上争取入选两院院士，或受聘人文社会科学学科一级教授岗位，或成为国家级教学名师。

（二）“藏秦喜马拉雅·高原学者计划”。主要支持在本科教学和科学研究上已做出突出业绩和公认成果的教授或业绩突出的副教授（聘期内长江学者、“千人计划”、“万人计划”、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不列入此计划）。引导目标为在教学上做出突出成果，科学研究上做出杰出贡献，在“高原学者”岗位上争取获批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等人才计划支持，或入选中组部“国家特支计划”杰出人才或领军人才，或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或作为负责人（或首席科学家）获得科技部计划项目、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支持等。

（三）“藏秦喜马拉雅·杰出青年学者计划”。主要支持35-45周岁，治学严谨，学术表现突出，教学科研工作成绩公认，在同行中有较强影响的优秀青年学者。引导目标为在教学和科学研究上勤勉工作并取得公认成果，成为青年教师的楷模，在“杰出青年学者”岗位上努力获批科技部“创新推进计划青年领军人才”、中组部“青年拔尖人才”、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等人才计划支持，或成为自治区精品课程负责人、自治区教学名师，或获

得自治区教学成果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等。

（四）“藏秦喜马拉雅·青年骨干教师计划”。主要支持 35 周岁以下，学风端正，在教学或科学研究上表现突出，有学术活力和发展潜力的青年教师。引导目标为在教学、科学研究上勤勉工作并取得积累性成绩，成为青年教师的榜样，在“青年骨干教师”岗位上努力获得自治区级及以上教学奖励和成果，或获得自治区级及以上竞争性科研项目，或获得自治区或国家级荣誉奖励，或入选自治区和国家级人才计划。

（五）“藏秦喜马拉雅·创新管理干部计划”。主要支持品德良好，作风端正，工作认真，为学校工作提供优质管理服务的优秀管理干部（除专业技术人员外的其他管理干部）。引导目标为支持和鼓励管理干部结合自身岗位开展创新研究，成为学校管理、服务工作的业务骨干和标兵。

（六）“藏秦喜马拉雅·辅导员骨干计划”。主要支持德才兼备、乐于奉献、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为学校学生管理工作提供优质服务的优秀辅导员。引导目标为支持和鼓励辅导员结合自身岗位开展创新研究，成为学生成长成才的人生导师和健康生活的知心朋友。

第三章 遴选名额与程序

第五条 “藏秦喜马拉雅·人才发展支持计划”每 2 年评选一次，除“创新管理干部计划”和“辅导员骨干计划”每届聘期 2 年外，其他 4 个项目每届聘期均为 3 年。评选人数根据学校师资队伍结构和总量做适当调整，其中“高峰学者计划”每次评选

2—4 人，“高原学者计划”每次评选 6—8 人，“杰出青年学者计划”每次评选 10—12 人，“青年骨干教师计划”每次评选 20—25 人，“创新管理干部计划”每次评选 20—25 人，“辅导员骨干计划”每次评选 10—12 人。

第六条 “高峰学者计划”和“高原学者计划”主要采取个人申请、学院（部）推荐、学校遴选的方式，主要程序为：校学术委员会评审推荐，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议审批入选；也可经学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集体提名，校学术委员会评议，并由学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议审批产生。

第七条 “杰出青年学者计划”和“青年骨干教师计划”采取个人申报和单位推荐申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校学术委员会评议，并由学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议审批产生。

第八条 “创新管理干部计划”和“辅导员骨干计划”由个人申报，单位推荐，党委组织部（人事处）、学生工作部（处）或业务部门审核，学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议审批的方式进行。

第四章 支持方式

第九条 学校对人才计划入选对象给予经费支持，所需科研平台辅助建设经费纳入所在学科或重点科研平台建设。学校根据人文社会科学、自然科学两类不同学科的科研经费需求，在聘期内分别为每位入选对象提供如下经费支持：“高峰学者”入选对象人文社会科学 30 万元人民币、自然科学 40 万元人民币的科研支持经费；“高原学者”入选对象人文社会科学 15 万元人民币、

自然科学 20 万元人民币的科研支持经费；“杰出青年学者”入选对象人文社会科学 10 万元人民币、自然科学 15 万元人民币的自主科研支持经费；“青年骨干教师”入选对象人文社会科学 5 万元人民币、自然科学 8 万元人民币的支持经费；为“创新管理干部计划”和“辅导员骨干计划”入选对象提供结合自身岗位开展自主创新研究的 2 万元支持经费。

第十条 学校在入选对象的团队组建、研究生配置、学科建设、资源与平台建设、国内外进修、优先推荐校外人才计划等方面予以特殊支持，各学院（部）需为入选的青年骨干教师安排学术发展导师，并具体落实所有入选对象的支持、使用、服务与管理，提供条件，服务并促进其取得突出成果，使入选对象、特别是青年教师进校有启动、工作有平台、发展有支持、努力有目标、进步有台阶。

第五章 业绩要求及评估

第十一条 学校对人才计划岗位入选对象实行岗位合同聘期管理，签订《岗位工作任务书》，明确聘期内的工作目标、计划和任务要求。入选对象应将岗位引导目标作为努力方向，认真完成岗位任务，其中，“高峰学者”自然科学领域人选在聘期内和聘期结束后应积极申报两院院士并成为有效候选人，保持科学研究领先优势；“高峰学者”和“高原学者”入选对象还应积极成为团队的导师，承担中青年教师培养职责，努力促使中青年教师成长。

第十二条 入选对象应在聘期内应完成岗位任务，做出广泛

认可的持续性贡献和学术影响，中期提交工作进展报告，期满做工作总结，并根据《岗位工作任务书》接受业绩考核或评估，其中，“高峰计划”“高原计划”“杰出青年学者”由校学术委员会进行考核或评估；“青年骨干教师”计划由入选对象所在单位组织相关专家对入选对象进行评估，由校学术委员会对评估意见进行审核，作出结论性意见；“创新管理干部”计划由党委组织部（人事处）会同相关业务部门及入选对象所在单位进行评估；“辅导员骨干”计划由学生工作（部）处会同入选对象所在单位进行评估，结论性意见报学校党委审核。

第十三条 各计划的岗位合同聘期结束后自动终止。业绩考核或评估优秀者可以继续聘任并滚动支持；如不再继续聘任，原则上不得再次申请该计划。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为充分发挥“藏秦喜马拉雅·人才发展支持计划”的作用，规范管理、加强服务，学校实行校院（部）两级人才管理服务与支持保障制度。学校成立“藏秦喜马拉雅·人才发展支持计划”专家组，结合校内外同行专家评议，负责各级入选对象的评审和岗位聘期（培养期）期满考核或评议，学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确定入选对象。各单位成立以党委（总支）书记、院长（主任）为组长的师资队伍建设与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师资队伍建设与人才工作，并负责本单位人选的推荐、人才岗位的过程管理，为人才计划入选对象的工作提供支持条件和保障措施（“创新管理干部计划”的遴选工作由相关业务部门负

责实施，“辅导员骨干计划”由学生工作部组织有关单位实施），服务并促进入选对象在岗位上充分发挥作用。

第十五条 “藏秦喜马拉雅·人才发展支持计划”需要结合学校“十三五”规划目标统筹考虑，需要与学校的博士点申报、重点发展（支持）学科建设、应用学科和专业建设相促进，实施过程中要根据学校师资队伍现状和发展需要科学设置岗位，分学科投放岗位择优遴选。

第十六条 “藏秦喜马拉雅·人才发展支持计划”应积极稳妥实施和推进，在实践过程中不断总结经验，调整完善，保证质量，注重效果。

第十七条 “藏秦喜马拉雅·人才发展支持计划”由党委组织部（人事处）统筹负责，会同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工作部（处）、财务处等有关部门做好实施工作。

第十八条 “藏秦喜马拉雅·人才发展支持计划”积极为我校各级各类人才提供工作平台、学术声誉和发展支持，入选人才在岗位上所取得的任何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署名的单位均为西藏民族大学，所做出的重要学术贡献与标志性成果统一纳入学校奖励体系。

第十九条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党委组织部（人事处）负责解释。